准考证:只带一张入座 电子产品:勿带入座

抚州市 2025 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准考证

姓名:万丹风	身 份 证 号 : 362531200105010646
职位代码:111055159	报考专业:A 类

考点地址:临川一中(上顿渡校区),抚州市临川区上顿渡镇才都大道(东门、南

门)。提醒:切勿走错考点学校!



考试科目	准考证号	考场	座次	考试时间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A	1136250201827	018	27	2025-03-29 08:30
类)				至10:00
综合应用能力(A 类)	1136250201827	018	27	2025-03-29 10:00
				至12:00

特别提醒:参加 C 类考试的考生作答时可能需要直尺(应为无计算、存储或通信功能的普通直尺),请参加 C 类考试的 考生携带以备使用。

(一) 考场规则 (要点)

- 1.应试人员凭纸质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社保卡、军官证、护照,经监考人员查验后入场。
- 2.应试人员开考前30分钟可进入考场;开考30分钟后,不得入场;走错考场的必须回原考场考试,否则成绩无效;考试结束后方可交卷离场。
- 3.应试人员除携带黑色墨水笔、签字笔、2B 铅笔、橡皮擦等文具外,不得携带通讯工具、电子手表、电子手环、蓝牙耳机等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已带入考场的物品应按监考人员的要求放在指定位置(考场工作人员不承担保管职责)。
- 4.严禁应试人员将答题卡(纸)、试卷、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 5.应试人员必须使用规定的用笔在答题卡(纸)或试卷规定的区域内正确填写姓名、填(涂)写准考证号、答案等信息,否则成绩按零分处理。
- 6.应试人员应在考试前一天熟悉考场地址和交通线路。
- 7.本次两个笔试科目连续进行考试,中间不间断,每个科目请在规定时间内答题。两个科目题本(试卷合订本)考试开始前发放,各科答题卡分别发放。第一科考试时间截止后,收取第一科考试的答题卡;第二科考试时间截止后,收取第二科考试的答题卡及所有发放的资料。
- 8.应试人员应听从统一铃声开始和停止答题,在考试开始铃声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铃声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按违纪处理。

(二) 相关行为的认定及处理规定:

应试人员应认真学习并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 35 号,以下简称〈规定〉)。现郑重提醒:

- 1. "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座位"的行为,是指将本证"考场规则(要点)"第 3 条规定的不得带入的物品带入座位。
- 2. 按"手机带入座位"处理的行为包括:①将手机携带在身上;②未将手机放在指定位置,手机铃音响、闹铃响或手机振动;③监考人员明确记录为"手机带入座位"或事后核实为手机带入座位的。对有以上行为的应试人员参照《规定》第六条第(一)项,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 3.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迅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人员,参照《规定》第七条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 4.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人员参照《规定》第八条第(二)项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 5. 触犯相关法律的,依法处理。人事考试试卷、试题在考试结束前属于国家机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精神,拍摄、收买、非法持有或传播者都涉嫌犯罪,切勿以身试法,举报电话:0794-8222363。

未尽事宜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 3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被处理的违纪违规应试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考试成绩发布:请登录抚州人事考试网 (http://0794.jxpta.com)。请勿通过其他渠道查询成绩,以免个人信息泄露。



考点地图

找工作,抚州就业之家来帮您

温馨提示:您所在考场全程视频监控。考试全程将使用金属探测仪对应试人员是否携带金属物品进行检测,请应试人员勿将与考试无关的金属物品带入座位。